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和配租管理工作，保障分配公平，规范使用，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4〕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经2017年5月1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保证书
2. 查询人员名单表
 3. ***公租房项目申请表
 4. 家庭住房信息查询授权声明书
 5. 个人承诺书
 6. 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工作流程图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5月19日

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租赁 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申请、审核和配租管理工作，保障分配公平，规范使用，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京政发〔201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4〕2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租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及配租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一般采用社会单位集体租赁的方式代表职工申请房源，由我校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签订《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协议》，履行监管责任；申请人与投资中心签订《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 对于公租房的管理，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公租房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国资的校领导

组员：人事处处长，国资处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各学院分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负责商议决定学校公租房的具体管理政策。

下设公租房管理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国资处，由国资处分管房产的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公租房的分配、使用、

退出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租房管理档案及信息系统建设。

第五条 公租房管理本着保障优先、责权分明、统一管理、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公租房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投资中心的通知尽快在校内发布意向调查通知，内容包括房源位置、套数、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租赁管理、租赁对象范围、登记时限、登记地点、登记需准备的材料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意向登记。公租房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数量向投资中心发函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本市城镇户籍；
- (二) 我单位在职事业编制员工、计划内非编教职工、博士后；
- (三)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北京市无购房。

其他具体条件以当次公租房项目通知要求为准。

第八条 公租房申请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单身子女。

第九条 一个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租房。考虑家庭代际、性别、年龄结构和家庭人口等因素，配租标准原则上为：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配租套型
1人	单身（包括未婚、离异、丧偶）	宿舍、单居或小套型
2人	夫妻及子女未满10周岁的单亲家庭	单居、小或中套型
	子女年满10岁周岁的单亲家庭	中或大套型
3人及以上	夫妻及子女	中或大套型

第十条 申请家庭有原住房的，原住房为承租公房（包括直管、自管）的应当腾退，原住房由公房原产权单位收回；申请人原来承租我单位周转房或集体宿舍的，申请获得公租房时须签订保证书（见附件1），保证一个月以内腾退原周转房或集体宿舍；未签订保证书申请公租房将不予安排摇号配租。

第十一条 公租房资格申请、审核按照本市现行的保障性住房“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执行，审核通过申请人名单在我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人事处负责对申请人的人员类别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关证明。申请人家庭的住房情况审核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意向调查通知未发布之前，可以提前提交《查询人员名单表》（附件2）、《个人基本信息表》（附件3）和《家庭住房信息查询授权声明书》（附件4）进行轮候。在轮候期间，如有前期项目申请人腾退，可进行配租。轮候期间，申请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在家庭情况变动后60日内告知公租房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四条 我单位收到投资中心复函确认申请获得房源数量以及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后，公租房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配租工作。

第十五条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轮候家庭优先配租；申请家庭成员中有患大病或做过大手术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成年孤儿凭相关证明优先配租。

第十六条 公租房配租采用公开摇号、顺序选房方式进行。

应当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开摇号，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代表参加。摇号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家庭人口数和优先配租人群，结合申请状况和房源状况，由领导小组统一决定具体的配租次序。若当次公租房项目复函中有明确配租次序，按复函中次序进行摇号，顺序选房。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选房确认后，由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个人承诺书》（见附件5），我单位与投资中心签订《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协议》，申请人凭身份证与投资中心签订《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或签订租赁合同，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

第四章 租后管理

第十九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我单位提出申请，经投资中心复核，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办理续租手续；不符合的不再续租，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腾退住房。

第二十条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出现离校等不在职情况，需提前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学校计划内非编和博士后办理离校和出站手续必须经国资处审批，办理腾退后方可离校和出站。

第二十一条 承租家庭自愿退出公租房的，承租人需提前1个月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我单位与投资中心签订补充协议；承租人通过投资中心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在规定期限内腾退住房。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承租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退出公租房。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保 证 书

本人_____，现租住学校周转房____区_____楼____单元
_____房间。现因本人通过学校申请获得北京市公租房项目，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和配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再符合周转房或集体宿舍的入住条件。考虑到搬家问题，本人保证办理入住公租房后一个月内办理周转房或集体宿舍腾退，如逾期未办理腾退，本人同意学校按市场评估价从工资中直接扣除房租费用。

保证人： （手写签字）

时 间：

附件 2

查询人员名单表

序号	家庭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关系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省/直辖市)	查询事项
1							
2							
3							
4							
合计			人				

备注：1. 无身份证号人员请填写其它证件及类别；2. 查询成员仅为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3. 非单身家庭请自行合并（家庭编号）列单元格；4. 家庭成员关系：夫妻、父子、父女、母子、母女；5. 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丧偶。6. 户籍所在地：填写到省。7. 单位按照北京市落户政策正在为职工办理户口但未办理完成的人员，应填写原户籍所在地。8. 查询事项：名下房产情况。9. 查询人员填写多页时，纸质件应盖骑缝章。

附件 3

****公租房项目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工号	部门	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 4

家庭住房信息查询授权声明书
(职工个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 证件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证件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 证件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 证件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本人及配偶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授权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查询本人家庭住房信息。授权声明如下:

1、本人声明职工填报的内容、提交的文件材料均属真实、有效、合法,如有隐瞒或虚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无论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是否批准本人配租××公租房,均有权保留此授权书及相关资料。

2、本人同意××(填写职工所在单位名称)将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及住房信息提供给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等部门查询本人家庭住房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仅限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用途范围内。

授权人(本人及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个人承诺书

本人通过所在单位——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获得****项目公租房。特做出以下承诺：

1. 因本次承租是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名义集体租赁，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中有关房屋使用、维护及维修、日常管理房屋腾退等相关规定，不转租、转借，不从事经营活动，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

2. 本人按期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如出现逾期或拖欠或违规等违反《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同意北京化工大学从本人工资中代扣相关违约费用；

3. 租赁期满后，本人如需继续承租，自觉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按照合同要求向北京化工大学提出书面申请；

4. 本人承诺如因个人原因在租赁期内解除租赁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向北京化工大学提出书面申请；

5. 本人承诺在租住公租房期间离职时，提前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其中本人一份，北京化工大学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签字： （需手写）

年 月 日

附件 6

